

補宋書刑法志
讀律心法
爽鳩要錄



讀
律
心
得

劉
衡
纂
輯

中
華
書
局

讀律心得原序

今令長治民之官。必懸法於其治之門曰。誣告加三等。越訴笞五十。夫五刑之法且千。未嘗懸示民。懸此兩條何也。民之相爭。必有曲直。曲者治之以法。民知曲直之有常。而法之無可免。雖無訟可也。末世之民。不爭曲直。而爭勝負。所爭不遂。則誣告與誣告不行。則越訴起。勦於必勝。而患始不可勝窮矣。國家卹老幼孤疾。下卽以老幼孤疾與民訟。國家優八議士大夫。下卽以八議士大夫與民訟。恃其法之所不加。因以撓法。甚則知法之人。以法爲市。於是法之中又立法。故法不難知。而法中之法不易知。有司者。苦法繁而不知所用。奚暇行法。夫法非繁也。法之意必使民畏官。必使官愛民。民不畏官。法有以治之。官不愛民。法有以治之。二者其具甚密。而恆若相妨。兩法相妨。必有一界。界之左主左伸。界之右主右伸。君不求左之至乎右。而常使右之無以至乎左。則平平則法常立。弱者必不及。強者必過之。則法不立。法不立則兩敵。國家以法屬有司。有司者。不自過乎法。亦不使民得過乎法。得其所持之要。則何繁之與。有今之有司。莫不以法從事。然或法所得爲。而不敢爲。或法所不得爲。而過爲之。則不素講求法之過也。吾邑劉廉訪觀察先生。始爲使粵東。有治能名。後莅蜀之劇縣。其能益顯。民奉之如神明。卒以治迹尤異。不期年擢至監司。會引疾去。不竟其用。嘉賓與詰嗣星方農部爲姻。出先生作吏時。所鈔讀律心得諸篇示之。信乎其能素講求法者歟。先生是篇所援法。各數條。或數十條。一理訟撮要。二通用擬斷罪名。三通用加減罪例。

四祥刑隨筆。皆所以示有司。法所得爲。與所不得爲而已。然法所得爲者。吾執法以奪奸民之所恃。法所不得爲者。吾體法以行上之慈。則朝廷立法之意。具是焉。何其簡且要歟。吾願世之爲有司者。皆先講求於是。而後及其餘。則知法固甚不繁。而官與民已受治矣。然則先生是編。烏可不亟公諸世歟。道光丙申秋日。年家子吳嘉賓謹序。

讀律心得卷一

南豐劉衡纂輯

理訟撮要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得相容隱之親屬爲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一條。犯罪自首律。

其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一條。本條別有罪名律。

親屬相爲容隱各條。

干名犯義各條。

以上數條見聖人人倫之至，熟讀之，則孝弟之心油然而生矣。

犯罪自首各條。

罪人拒捕，捕者擅殺、格殺各條。

犯罪存留養親各條。

犯罪得累減各條。

犯罪共逃各條。

老幼不拷訊各條。

老幼廢疾收贖各條。

婦人犯罪各條。

公事失錯各條。

過失誤殺傷及夾簽聲請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天地之大所謂宥過無大也。

教唆詞訟各條。

詐教誘人犯法各條。

誣告各條。

越訴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雷霆之威所謂刑故無小也。

一詞狀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不准仍從重治罪。同例

一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不准仍從重治罪。同上

一詞訟案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結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

加等律治罪外將該犯枷號一個月。越訴例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若輒行脫逃及無故兩月不到案聽審即將被誣

及證佐俱行釋放。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誣告例。

一臨斷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現任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同上例。○按此條極有深意。

爲牧令者。果能細釋斯義。則案易結。小民免拖累之苦。丁書無需索之弊。造禍無窮矣。予辛巳春。隨寺家叔。西安郡署。晤桐城張愛陶先生。告以此條。深得聖門行簡精意。予服膺其言。追作令川東。謹守勿失。覺官民稱便。愛陶名聽賢。由翰林改官陝西。所著著簡牘。今據太守。嘗見實錄。有矢志清正。立憲作好官。而丁役舞弊。致百姓流離。怨聲叢集者。以不知此條。不守此法也。甲午冬至後一日。衡識。

一凡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原告人事畢。不放回律。

一題案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俟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被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

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即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同上例。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笞杖人犯者。結日即先行責釋。同上例。

一凡鞫凶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減罪入罪二等。感因誣指。平民律。

一詞內干證。審係虛誣。按證佐不言實情律治罪。若非實保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

誣告例。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者。立案不行。仍提

本身或壯丁問罪。越訴例。

一律得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唐兩目。折兩肢之類。曰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老幼不持訊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反叛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合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老幼廢疾收贖例

一凡瞎一目之人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同上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問擬不准再行收贖同上

一婦人犯姦盜不孝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贖刑例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拘提錄供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婦人犯罪例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即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同上

一婦女犯姦盜人命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制治罪同上

一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共犯罪分首從律註

一婦人容留拐帶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律收贖。略人略賣人例。

一婦人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贖刑例。

一婦人犯罪決杖者，姦罪去衣留棍，餘罪單衣決罰。工樂戶及婦人犯罪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同上律。

一婦人犯該斬梟者，即擬斬立決，免其梟示。婦人犯罪例。

一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官吏調訟家人訴律。

一凡八議者犯罪，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不許徑自勾問，封奏取旨。若奉旨准

問，議定奏取上裁。其犯十惡反叛緣坐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應請者犯罪律，又應議者之祖父母犯罪律。

一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中親與功爲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

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襲膺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奏，取自上裁。同上例。其始雖不必參有體恤之意焉。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罪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職官有犯罪律。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贖刑例。

一僧道犯姦盜詐僞，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罪。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致罪者，悉准納

贖，各還爲僧爲道。同上例。

贖，各還爲僧爲道。同上例。

一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除名當差律。

一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稱道士女冠律。

一廕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職官有犯者。

一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封贈官與。其子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者。親子有官。得

與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以理去官律。及封贈官。犯職官。與無職人同科。以其皆不食

祿也。若任滿得代改除。雖才食祿。亦照有祿人科斷。

一凡罷閒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

兩。付告人充賞。監設官吏律。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至杖一百者。分別咨部除名。所得

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列發配。贖刑例。

一文武生員。犯該徒罪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

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職官有犯例。

一。生員扛幫作證。審虛詳革。加一等治罪。誣告例。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黨惡窩匪卑污下賤。仍刺字外。若止係尋常過犯。不至行止敗類者。免

其刺字。
字起除
例·刺

一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死罪外。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有例決囚。等第例。

一各衙門書吏舞文作弊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單。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同上例。

一役滿書辦。考授職銜。犯罪卽詳請咨革。照所犯罪名。加凡人一等。處分則例。

一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爲事人禮物尙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在官求索借貸財物例。

一幕賓鑽營引薦。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照蠹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同上例。

一幕賓賓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照書役半滿不退例。杖一百。遞回原籍發落。例。同上

一幕父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擎等項罪有正條者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倚官滋事縱令妄為累及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官吏受財例。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臺役詐贓例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背再犯刺面其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在官求索借貸例○濫用刺字長隨降一級調用誤用刺字長隨罰俸一年如明知刺字容留亦降一級調用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曰吏罷役。則書吏亦罷役也。

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六兩至十

兩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絞如致斃人命不論賊統若拷打身死者斬爲從並減一等官更受財例

一蠹役犯賊毋論首從徒罪以下以蠹犯二字刺背流罪以上刺面若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准充當者交部議處扣除刺字例○刺不刺犯賊未及十兩者降一級留任十兩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其賊之官照明知故縱例革職○刺字後仍令復充革職

一縣總里書如犯賊入己者照衙役犯賊擬罪官更受財例

一督撫司道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將該役照例治罪同上

一皇親國戚功臣八議中親與功尤重四五品文武官之親屬奴僕佃甲倚勢害民凌官者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主應議者之祖父有犯律

以上若干條乃聽斷大綱領之最切要者誠刑名家初學津梁也蓋訟不外告訴審斷而訟之人不外原被證佐即不外紳士吏役老幼婦女及諸色目此篇已得其概矣若大而命盜拐詐小而戶婚田債等項則訟之目也各有正條不具錄錄其匯於總者而已

讀律心得卷二

通用擬斷罪名

一凡違令者。笞五十。違令律。

一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制書有違律。

一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不應爲律。

通用加減罪例

一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共犯罪分首從律。

一凡律稱準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吏應許受財律註。又稱與同罪律。

一凡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與同罪律。並律註。

一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減罪例律。

一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犯罪自首律。

一聞擊投首。除例不准首。及強盜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同上例。

一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減一等。同上例。

一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一

等二等。或罰贖者。連累人。亦準罪人原免減等贖罪。犯與共逃律。

一每年小滿後十日起。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答。不准減免外。其

餘杖責人犯。各減一等。八折發落。答罪寬免。刑例。

一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誣告罪人拒捕律。

一凡犯罪逃走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捕律。

一凡犯罪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同上。

一凡私和公事。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私和公事律。

一凡官吏諸色人等。自囑託已畢者。加所應坐本罪一等。囑託公事律。

一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罪一等。聞有恩赦而放犯罪律。

一死罪人犯。遇赦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恩詔。刑部咨覆。援免各犯咨內聲明。

一凡父子兄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不分首從。及死罪仍按本律定擬

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共犯罪分首從例。○本犯科條。謂父兄本犯之罪。非於子弟本犯加一等。

一凡應議者之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害民凌官者。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應議者之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害民凌官者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父有犯罪律。

一生育代人扛幫作證。審屬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訟詞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誣告律。

例

一凡綠營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實犯死罪外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有司決囚等例。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擎等項照正條辦理外其登官妄爲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至徒三年止。詐誘人犯法例。

一幕賓事後受禮尙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在官求索借貸財物例。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賄例。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同上。

一役滿考職吏員犯罪加凡人一等。處分則。

一凡同僚犯公罪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同僚犯公罪律。

一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

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各以吏典爲首。同上。

一凡官司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爲首首領佐貳長官各遞減一等若

因未決放及放而還若獲各聽減一等。官司出入罪律。

一受人枉法不枉法贓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減罪二等。犯罪自首律。

一凡官吏因事受財者計贓科罪無祿人。月支俸食不及一石者無祿人。各減一等財例。

一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准枉法准不枉法各減受財一等。官吏聽許受財律。

一凡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律。

一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求索借貸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風憲官吏犯贓律。

一凡完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除致死二命仍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至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不得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理。二罪俱發以重論例。

一過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同上例。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加擬梟示。同上例。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同上例。

一凡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鬪殺擬絞者仍以鬪傷定擬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罪人拒捕例。

通用加減罪例圖

加罪凡十七等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流罪三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

罪止不加。

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斬絞律曰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也。

減罪凡十六等。

死罪二曰絞同爲一等。

流罪三百里曰二千里同爲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徒罪五等。

杖一百徒三年。